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沟通。根据调查、沟通结果，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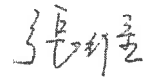
王树良

张 维

周 延

2023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王树良

张 维

周 延

2023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王树良

张 维

周延

周 延

2023 年 12 月 4 日